**合同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及主要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合同及主要条款为准。

甲 方：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本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设备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使用科室 |
| 1 |  |  |  | 套 | 1 |  |  |  |
| **总 价** | | | **人民币**（小写）： 元（含税金）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备注：

1.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的价格，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设备配置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安装**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交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验收**

（一）验收依据：

1、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签订的合同文本；

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二）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IPPC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规定。

2、安装：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未使用过合格产品（ 含零部件、配件等），渠道合法。（2）符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经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4）符合国家最新的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5）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6）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7）产品单证齐全（装箱清单、中文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原产地证明、进口产品海关手续包括商检报告、报关单，纸质材料必须完整、清晰，有编号或序号等，必须与实际产品相符合）。(8)所提供设备须为到货之日前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三）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根据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必须由环保、质量监督管理等部门出据检验合格证明的，此检验证明作为终验的依据。所有安装验收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协助。

1、初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设备配置清单进行检查初验。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有资质的公司出具的防护监测及设备计量检测合格书面报告，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乙方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提交终验申请，并向甲方移交与设备相关的所有资料，由设备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定验收表作为终验。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提交二次验收申请，并承担二次验收费用。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 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售后服务及质保**

（一）质保：

1、质量保证期：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产品有质量或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3、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7天×24小时响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30分钟响应，在24小时到达现场，在48小时内修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72小时仍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内出现3次及以上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免费更换新机，同时顺延相应保修期。若乙方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设备现场，甲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3次及以上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新机，同时顺延相应保修期。

3、维护保养：在保修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至少1次/ 6 月）工程师现场专业回访及保养服务（包括机器清洁，安全、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以及确保系统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调试与参数校正），并提供保养报告单。

4、零部件损坏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保修期外，仅收取零部件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其他任何附加费用。

（三）售后服务单位：

售后服务单位名称：

地 址：

服务电话：

全国服务电话：

（四）开机率：质保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大于95%，停机率小于5%，每超过1个自然日保修期往后顺延5个工作日。

**五、人员培训**

装机后乙方对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对维修人员的培训，涉及到设备性能、原理、操作要领、常见故障的维修以及常规的维护保养方法，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使用科室人员、设备维修人员

（二）培训方式及地点： 双方商定

（三）培训时间及费用：时间双方协商，费用乙方承担（含培训所需相关耗材）。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且安装调试终验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终验合格正常使用 6 个月后支付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终验合格二年后支付剩余百分之十(10%)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二）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三）结算要求：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税务发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5个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如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因此导致的交货逾期按照按照本条第（二）、（三）款执行。

（二）乙方保证按期交货，如未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扣罚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20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执行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三）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产品生产日期交货的，乙方除了按照迟延时间以本条第（二）款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外，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中任一种处理：

（1）甲方可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产品。

（2）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解除。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3）经双方协商日期可顺延的，乙方须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金额/额定使用期限)\*超期期限

说明：

①额定使用期限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铭牌）标注为准，以月为单位计算。

②超期期限指超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产品生产日期（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铭牌标注时间为准）的时间，按月计算，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如超期1个月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

（四）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乙方除了按照本条第（二）、（三）款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外，甲方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约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10%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对乙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安排由第三方单位进行，其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问题导致医疗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权。

（七）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乙方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中须严格执行安全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违规导致的各类安全事故不论大小，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权。

（九）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乙方在承担上述1-9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导致合同执行受阻，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同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可相应延长或终止。允许延期履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 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一）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负担（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必要开支）。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签章及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